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南通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伟创”)、南通金铂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铂诚”)、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至诚”)上述3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通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金铂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总数为8,535,500股,占伟创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5,704,880	54.00%
2	南通金铂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400	1.61%
3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900	1.5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伟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通伟创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铂诚和金至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合计持有超过总股本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合计持有超过总股本5%。

(三)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出售、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持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5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权转让方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待转让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南通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530,000	3.01%	5.64%	自身资金需求
2	南通金铂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000	0.05%	31.42%	自身资金需求
3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500	0.43%	28.60%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2026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汇泉东路628号4号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刚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2,049人,代表股份2,250,360,9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410,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8%。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2,046人,代表股份38,95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8人,代表股份38,952,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6人,代表股份36,85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9,18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7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290,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7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47%;反对7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1%;弃权300,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3%。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249,1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78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413,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7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0%;反对78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弃权413,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4%。

议案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49,15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9,15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